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珠寶玉石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第 1143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第 1233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為促進珠寶玉石知識之累積與推廣，發揮教育、訓練、研究、服務之功能，裨益國家教育與經濟發展，特依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，設置「大漢技術學院珠寶玉石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。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。並得設高級顧問與研究員或職員若干人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教育推廣、產學合作及技術推動。
- 二、 珠寶玉石鑑定鑑賞、玉石切磨、金工鑄造加工、創意設計、資源探勘與開發及教育推廣與行銷、展示(博物館及商展)及修護。
- 三、 珠寶玉石相關文創產業與新創事業創新育成等。
- 四、 提供空間及設備、技術、人才、商務、資訊及行政支援等服務。

第四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來源，主要為廠商配合款、中心自籌款及政府專案計畫補助款，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
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